杭州市总工会
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杭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文件

杭总工〔2024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市推进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(市)总工会、发改局、卫健局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，市各产业工会：

现将《杭州市推进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市总工会　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　　杭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0 日

杭州市推进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浙总工发〔2024〕8号)精神,切实推进我市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,实现“幼有善育”的目标,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:

一、深化托育服务设施建设。将托育服务设施纳入用人单位及产业园区建设规划,鼓励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产业园区等整合改造利用现有存量建筑开展托育服务,尽可能通过空间混合、功能复合,盘活现有的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。托育场所的设置应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、设施及污染源,有独立的出入口和通道,符合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和消防安全、建筑隔声、日照标准等相关规定。〔责任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建委、市规资局,配合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总工会〕

二、鼓励多样化办托模式和服务内容。用人单位可通过单独、联合或购买服务等方式,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方便可及的福利性托育服务。基层工会应组织开展职工托育需求调查,通过托育机构或者微托育等方式为单位职工3岁以下婴幼儿

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的婴幼儿照护服务。托育服务需求达到20人以上的需设置托育机构,托育服务需求20人以下的可设置微托育点。〔**责任单位:市总工会,配合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**〕

三、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。符合《杭州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条件的,按规定给予补助。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原则上应装设分表单独计量。暂不具备单独装表条件的,由向托育机构转供水电气的主体和托育机构一起,与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约定采用定量或定比的方式,确定托育机构应执行的水电气用量。符合上述条件的,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按照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标准执行,对用于提供托育服务的房产、土地等,符合《关于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)要求的,按规定免征契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不动产登记费等项目收费。符合条件的,可减免教育附加费。〔**责任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税务局**〕

四、加强医育结合专业指导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充分发挥自身职能,加强对用人单位举办的托育机构建设的业务指导;发挥儿童保健人员专业优势,为托育机构提供专业的儿童保健、科学养育、意外伤害、疾病预防指导,并为入托婴幼儿建立健康和成长档案。〔**责任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**〕

五、提供专业人才支撑。支持在杭高校设置婴幼儿托育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,加快探索养育照护从业人员职称晋升通道。搭建托育服务工作职业技能竞赛平台,开展各层级保育师职业技能竞赛,竞赛中优秀获奖选手优先申报杭州市技术能手、杭州工匠、市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能手等,为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提供人才支撑。〔**责任单位: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卫生健康委**〕

六、加大保障支持力度。工会组织对新建的用人单位托育机构(不含幼儿园托育部)可根据实际情况,按一定比例予以一次性补助。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所需经费,可从工会经费中列支。对管理规范、服务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,优先推荐申报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。办托单位可优先推荐参评各级相关荣誉。〔**责任单位:市总工会、市卫生健康委,配合单位:团市委、市妇联**〕

七、建立评价指导机制。加强对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,突出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,建立科学评价机制,组织培训与交流,及时总结成绩和经验,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,不断提升用人单位托育服务整体水平,营造全社会重视托育工作的良好氛围。〔**责任单位:市总工会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**〕